

107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05；200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24、25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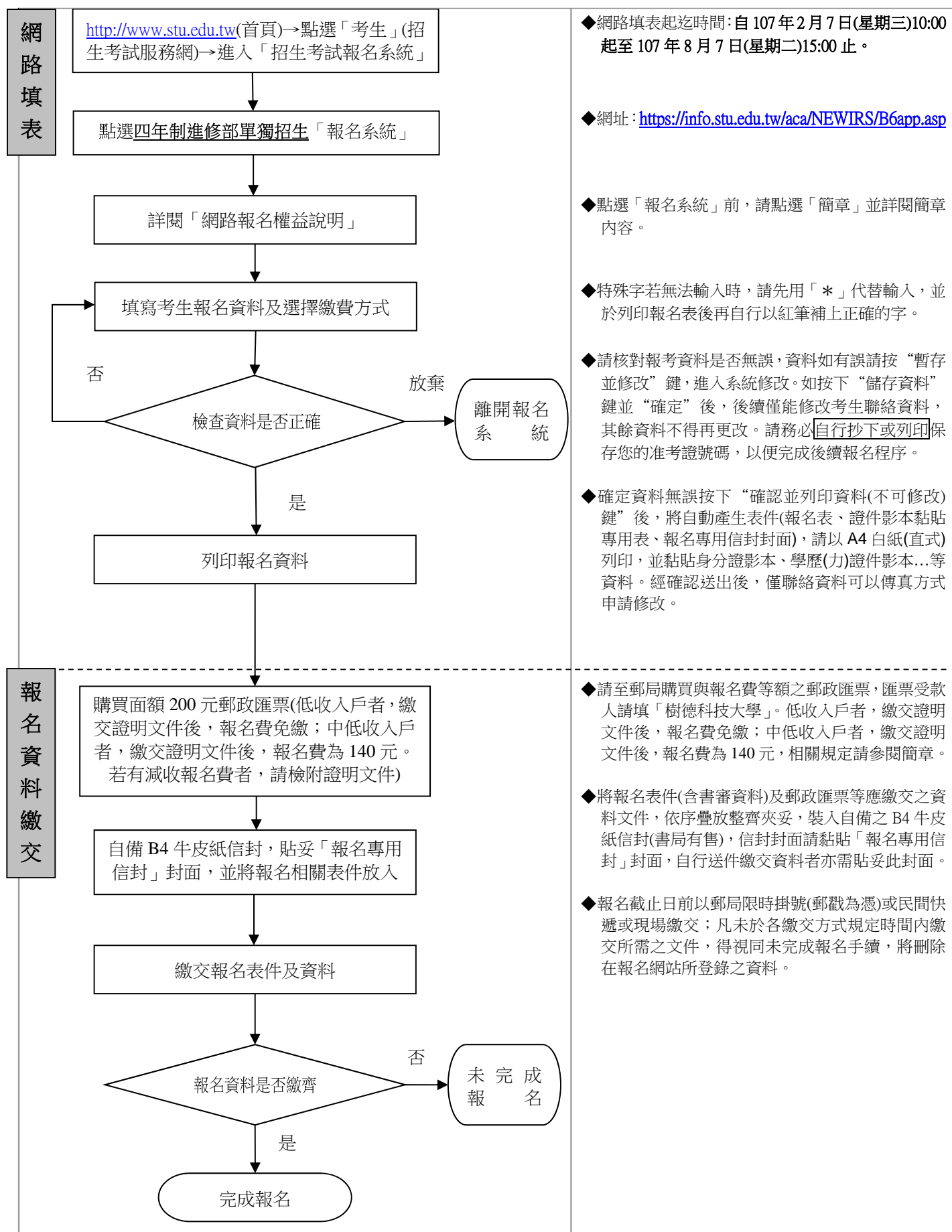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勘誤表

	修正 內容位置	貳、招生組別、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第貳條，第 9 頁)	
一、	修正後內容	系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招生名額：12名	招生總名額:587
	修正前內容	系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招生名額：39名	招生總名額:614

目錄

目錄	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5
貳、招生組別、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9
參、特種身分考生	10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1
伍、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14
陸、分發、報到及註冊	15
柒、注意事項	16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玖、獎助學金	18
附錄一、「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19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4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6
附表二、報名表	27
附表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28
附表四、自傳	29
附表五、委託書	30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31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32
附表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33
附表九、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34
附表十、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35
附表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6

樹德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7 年 1 月 19 日(五)	簡章公告
107 年 2 月 7 日(三)至 6 月 29 日(五)	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屬須事先審查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34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7 年 2 月 7 日(三)至 7 月 6 日(五)	<p>【報名方式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2. 填寫附表二、附表三(簡章第 27、28 頁)及附表十一(簡章第 36 頁，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封面) 3. 紙本報名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三)~107 年 7 月 6 日(五)止。 4.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 5. 本報名方式 107 年 7 月 6 日(五)截止後，不再受理紙本報名表件，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107 年 2 月 7 日(三)至 8 月 7 日(二)	<p>【報名方式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2.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3. 網路填表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三)10:00~107 年 8 月 7 日(二) 15:00 止 4. 報名資料於 107 年 8 月 7 日(二)前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
107 年 8 月 8 日(三)至 8 月 10 日(五)	<p>【報名方式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校教務處辦理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2. 現場電腦填表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三)~107 年 8 月 10 日(五)10:00~12:00、13:30~15:00 止 3. 報名表一律至現場以電腦填表列印。
107 年 8 月 16 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日期	辦理事項
	<p>http://reg.aca.stu.edu.tw。</p> <p>2. 107年8月16日(四)17:00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p>
107年8月17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15:00止。
107年8月20日(一)	<p>09:30至12:00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錄取生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使用；詳如本簡章第五條第一項(簡章第14頁)</p> <p>17:00前公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之缺額、「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http://www.stu.edu.tw後，點選「招生資訊」。</p> <p>或輸入網址http://reg.aca.stu.edu.tw即可。</p>
107年8月21日(二)	<p>09:30至12:00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詳如本簡章第五條第二項(簡章第14頁)。</p> <p>17:00前公告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系列、名額與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http://www.stu.edu.tw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http://reg.aca.stu.edu.tw即可。</p>
107年8月23日(四)	<p>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及註冊，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詳如本簡章第五條第三項(簡章第15頁)，107年8月23日(四)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依補分發意願單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p>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以考生身分別區分為：【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及【一般生】組，其報考學歷（力）資格條件如下：

一、【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僅適用於本學年度（106）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考，其學歷（力）資格如下：

- (一)當學年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
- (二)當學年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取得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一般生】組-適用於「普通科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應屆或非應屆高職及綜合高中」學生報考，其學歷（力）資格：

- (一)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一)、(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

- 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壹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19~21頁〉，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報考【一般生】組之報考資格中，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含)以上，始得報考。(依教育部104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64140號函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準用第壹條報名資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壹條報名資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33 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印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33 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印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33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五、大專校院畢業考生〈男性〉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六、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二)下列二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以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九，簡章

第 34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七、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已參加「107 學年度高職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7 學年度各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二、現役軍人參加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如未在 107 年 9 月上旬(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 十三、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不得報考本項單獨招生。
- 十四、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八、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二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組別、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招生組別	系別	招生名額	外加	
			退伍軍人	原住民
【一般生】組 及 【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	企業管理系	45	1	1
	金融管理系	30	1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49	1	1
	流通管理系	32	1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2	1	1
	行銷管理系	38	1	1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35	1	1
	資訊工程系	42	1	1
	資訊管理系	40	1	1
	電腦與通訊系	45	1	1
	室內設計系	46	1	1
	流行設計系	50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45	1	1
	生活產品設計系	38	1	1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40	1	1
	招生總名額	587	15	15
分發方式	<p>一、每位考生最多可填 1 個志願。</p> <p>二、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p> <p>三、本考試報到共分三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u>志願分發正取生</u>」報到。 2. 第二階段「<u>志願分發備取生</u>」遞補報到。 3. 第三階段「<u>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u>」報到。 			
考試項目	<p>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傳(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與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裝訂成冊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二、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三、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 一、**修業年限：**
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滿就讀系別(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3：10～18：00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2.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3：10～19：10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3. 其餘招生學系：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8：20～21：55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必要時，得於週六及週日上課。
- 三、**其他資訊：**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取消【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比例之限制，名額與【一般生】組共用：**
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私立技術校院招收四技進修部【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為各校核定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總量比例之限制。(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31613 號函規定辦理。)

參、特種身分考生

-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
- 二、**退伍軍人考生(含替代役)：**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上述文件，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上。

三、原住民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成績優待標準：

原住民身分	成績優待方式	須檢附之文件名稱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3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二)考生報名時應繳交3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不得補交），否則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28頁）上。

(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28頁）上。

※備註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3.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6月29日。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三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27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28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107年2月7日(星期三)至107年7月6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一，簡章第36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逾期未郵寄未於107年7月6日(星期五)繳交者，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請參閱簡章第13~14頁)。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

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B.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 C.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140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E.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107年之始日起，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106年，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2.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 (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請黏貼上：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交文件
高 中 普 通 科 應 屆 畢 業 生	普通高中 (普通科)、 職業學校 (普通科)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26頁)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u>) 3.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畢業證書正本
	一 般 生	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26頁)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u>) 3.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畢業證書正本
同 學 等 力	肄業生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其他證明 文		簡章第19頁，附錄一所列資格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備 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C.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請參閱簡章第 10、11 頁(選繳)。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E.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a. 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

b.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上：

(a) 服義務役人員如在107學年度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一般生報名〔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b)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

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

正本。〔依據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F.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且不予發還。

5.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考試項目（簡章第 9 頁）。

註：1. 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繳寄之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寄送之 B4 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 A3 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6.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一，簡章第 36 頁）。

二、【報名方式二】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6app.asp>→「**四年制進修部獨立招生考試**」）填寫列印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0:00 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15: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未網路填表者，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三**】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

（三）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逾期未郵寄者，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費繳交規定。

2.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退伍軍人或原住民“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選繳）、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5.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考試項目（簡章第 9 頁）。

三、【報名方式三】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1. 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及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2. 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4. 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 (1)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 (2)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
附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費繳交規定。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文件有效之始日為 107 年)。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 (5) 退伍軍人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選繳)。
 - (6)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考試項目(簡章第 9 頁)。

伍、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9 頁〉。
-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正取生」：

1. 評定為「志願分發正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分發結果。
2. 「志願分發正取生」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名」遞補報到或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作業。

(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1. 評定為「志願分發備取名」者：除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具備「志願分發備取名次」外，同時亦可獲得「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2. 得依據「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公告「志願分發備取名」為遞補生。
3. 「志願分發備取名」經公告為遞補生者，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再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
4. 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名」，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三、公布榜單(含公告各階段名單及名次順序)：

- (一)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

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二)107年8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07年8月17日(星期五)15: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02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分發、報到及註冊：共分三階段，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應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09:30 至 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二)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逾期、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及註冊；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由「志願分發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一)「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

1.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 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志願分發備取生」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2. 「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09:30 至 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3. 逾期、時未辦理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入學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其缺額本校得逕行轉至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依序遞補。

(二)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

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及註冊：

(一) 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系別缺額及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二) 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1. 依「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2. 確認系別後，應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未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
3. 因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選定所要就讀之系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故如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三)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其他放棄之缺額時，將依總成績高低與「補分發意願單」志願等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柒、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十，簡章第 35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 32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

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四)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五)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八、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註冊費依「每學期預收學分數」收取，要點說明如下：

一、進修部學生的收費以實際修讀學分數〈含棄選學分數〉為基礎來計算，所以學校制定「進修部收費辦法」，依規定各年級在修業期間繳交之各學期學分學雜費，係依教務處提出各系達可畢業條件之學分數，以及各學制的修業年限之學期數為基準，先計算每學期平均學分數，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全額，作為每學期註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而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1個月內會計算「預收學分學雜費」與「應收學分學雜費〈實修課程學分學雜費〉」差額，當〈a〉「預收學分學雜費」大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校當學期退還溢收金額；〈b〉「預收學分學雜費」小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生當學期補繳差額。

二、體育課雖為零學分，但以上課時數計費，1小時收費標準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棄選學分需繳費：期中預警後申請與通過棄選的學生，不退還學雜費。

四、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與畢業時，必須完成補繳短差金額或領回溢繳金額，始得領取相關證明及畢業證書。

五、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1,000元〈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二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六、平安保險費〈實際收費標準以107學年度公告為準〉：

106學年度1年保險費新臺幣820元，教育部補助新臺幣100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臺幣720元，每學期為新臺幣360元。

七、學生活動費：

(一)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二) 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臺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臺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107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臺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下表資料為106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7學年度公告為準。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註3	每學期預收 20 學分	30,440
		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	27,396
		每學期預收 16 學分	24,352
		每學期預收 12 學分	18,264
	電腦實習費	註 1	
	平安保險費	36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500	
<p>註 1、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p> <p>註 2、體育課程零學分，以上課時數計費，1 小時收費標準比照 1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p> <p>註 3、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0 學分；二年級上、下學期各 18 學分；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16 學分； 四年級上、下學期各 12 學分，合計 132 學分(含 4 小時體育課)。</p>			

玖、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提供千萬元之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包括：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錄取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發給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 2,500 元，共計新臺幣 20,000 元整(區分四學年八學期給付)，本項辦法依本校進修部規定辦理，日間排課之進修四技科系其入學獎助學金另訂之。
- 二、**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自強獎學金、書卷獎、進步獎、德行獎學金、向日葵獎學金、橫山助學金、弱勢助學金等，同學可依自己本身所符合之條件提出申請。
- 三、**急難救助金**協助因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變故之學生，而致生活陷於困境或失學之虞之同學。
- 四、**學習助學金**方面，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優先，協助清寒學生平時之生活補助。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招生系別、報考資格、錄取名額相關規定說明

※本項資格以【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身分報名者不得申請。

學系	資訊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0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 附之證 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電腦與通訊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48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具電子、資訊、通訊領域專長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 附之證 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資訊工程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 3 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 3 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資訊行業相關工作經歷達 1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 附之證 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注意事項：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34 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學系	室內設計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5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2. 發表專業書籍著作或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 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5. 室內建築家具行業相關工作經歷達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數限制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流行設計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7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7.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8.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數限制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6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業資格)	1. 分區技能競賽獲得前五名(含)之獎項。 2. 技藝競賽金手獎。 3. 全國性設計競賽佳作以上者。 4. 國際性設計競賽入選以上者。 5. 擁有設計專業著作，或具卓越學術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數限制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注意事項：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34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學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分區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2. 全國性設計競賽佳作以上者。 3. 國際性設計競賽入選以上者。 4. 發表專業書籍著作或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或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7. 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相關行業，工作經歷達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61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2. 發表專業書籍著作或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 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企業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企業或工廠相關實務經驗或行銷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注意事項：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34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學系	金融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2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具有金融業、一般企業或工廠實務工作1年(含)以上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2. 任職公營機構或非營利組織，表現優異或曾擔任主管或幹部職務者。 3. 曾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會、公會或協會，擔任過幹部職務者。 4.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各職類優勝以上名次者。 5. 曾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者。 6. 曾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資歷者。 7. 具金融投資、風險管理或財富管理領域專長者。 8.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9.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 附之證 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4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3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3名(含)之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3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 附之證 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64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運動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4. 參加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各縣市政府主辦各運動相關競賽榮獲優勝名次。 5. 具休閒運動相關實務工作經歷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6. 其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 數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 附之證 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注意事項：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34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學系	行銷管理系 (電話：07-6158000 分機 63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公民營機構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數 上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流通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4502)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公民營機構主管職務者。 2.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各職類優勝名次。 3.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4.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5.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6.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資格審查 方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數 上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 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學後之 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注意事項：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34 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就讀科別												
就讀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備註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6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三、本表完成後：

(一)以【報名方式一】報名表者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

(二)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報名者，請浮貼於網路填表列印之「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上。

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已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用表說明：

一、以【報名方式一】報名者請使用本表。

二、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報名者，請使用網路電腦填表後列印之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第一階段志願【請擇一勾選，不得重覆勾選】 並附上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階段志願	招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必繳】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本項表格僅適用於【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使用，並請於 **7月6日(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委託書

茲因 工作忙碌 其他 (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託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 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被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第一階段志願	招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得分	
計申請複查 <u> 1 </u> 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五條第四項(簡章第 15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第一階段志願	招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107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收件人：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七項(簡章第 16、17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7、8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階段志願	招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請擇一勾選，不得重覆勾選)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 請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 技術人員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 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 及技術教師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 及專業教師								
入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第七條		專業領域 具卓越成就表現	各系所規定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第 19-23 頁								
申請期限：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 本表及應繳文件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階段志願	招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請擇一勾選，不得重覆勾選)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input type="text"/>
更改後	<input type="text"/>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申請人簽名	107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7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號樓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p>82445</p> <p>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p> <p>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p> <p>---請勿裁切---</p>													
<p>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郵政匯票【新臺幣 200 元，必繳】。低收入者免繳，中低收入者郵政匯票【新臺幣 140 元，必繳】，但須附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15 元郵票 1 張。【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報名表【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選繳】</p> <p>1、_____</p> <p>2、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p> <p>※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p> <p>※右列報名選項勾選若與【報名表】不符時，其志願以【報名表】為準。</p> <p>※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p>			<p>※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p> <table border="1"> <tr> <td>報考組別</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td> </tr> <tr> <td>特種身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無</td> </tr> <tr>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td> </tr> </table>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應屆高中畢業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組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p>第一階段志願(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p>										
<p>一、【報名方式一】：自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完成報名程序。</p> <p>二、逾期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將不適用於本表。</p> <p>三、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p>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北校區

- ⑱ 北校區警衛室
- ⑳ 機車停車場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公車候車亭
- ㉓ 壘球場
- ㉔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南校區

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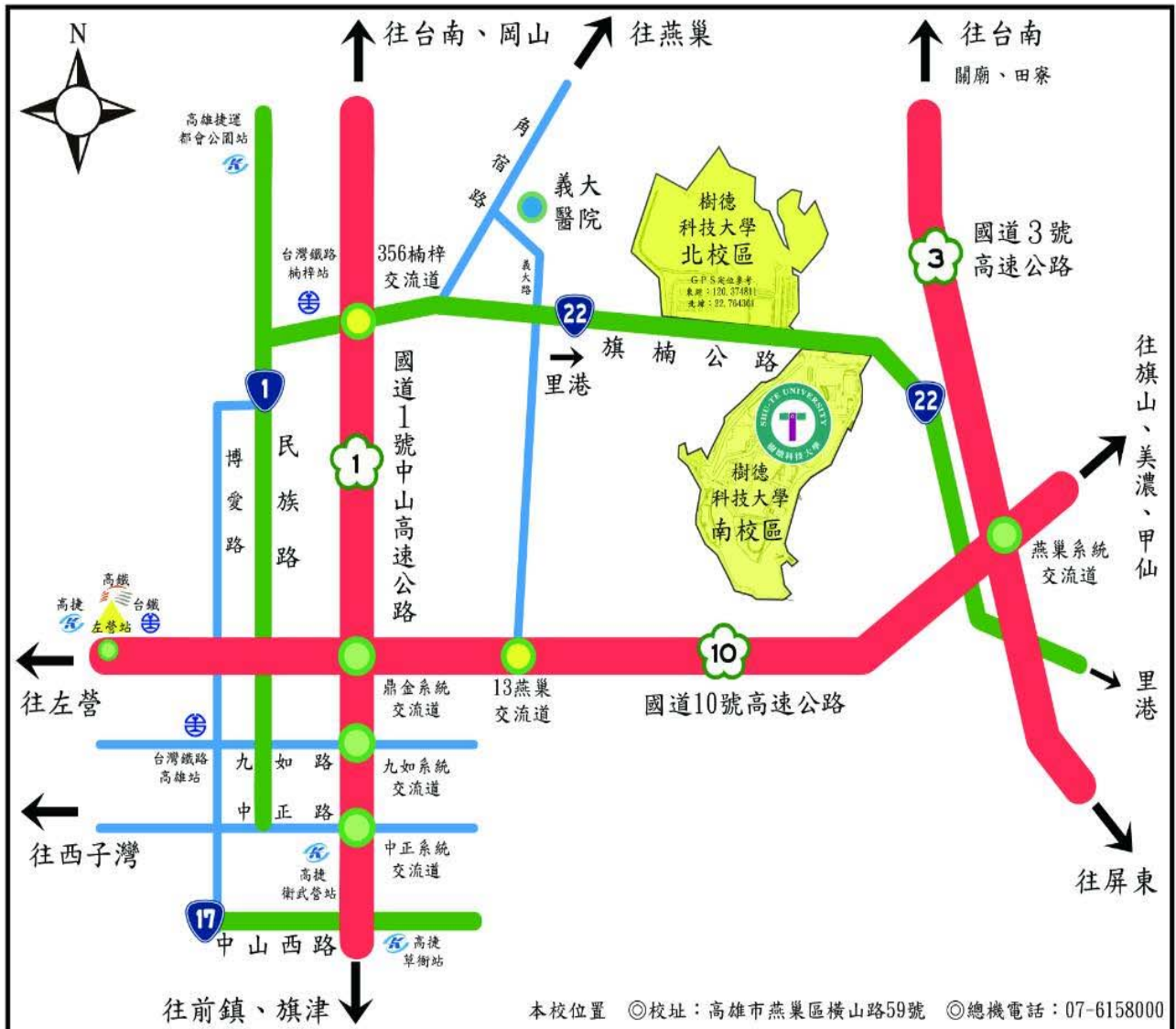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演藝系, 藝管系, 休運系, 餐旅系, 行政處室, 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③ 橫山創意基地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 視傳系, 流設系, 產設系, 數遊系, 應設所, 建室所, 電競學程, 文化創意中心, 輸出中心)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 資管系, 電通系,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 應外系, 性學所, 圖書館, 通識教育學院, NPO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 公共事務室, 樹德書城)
- ⑥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系, 金融系所, 企管系, 國企系, 流通系, 休觀系, 行銷系, 會展學程)
- ⑦ 壹軒樓(餐廳, 便利商店, 健康促進中心)
- ⑧ 貳姿樓(餐廳, 7-11超商, 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⑨ 參嵐樓, 肆善樓(餐廳, 便利商店)
- ⑩ 文蒼館(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課服組, 體適能休閒活動中心)
- ⑪ 南校區警衛室
- ⑫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⑬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⑭ 道南機車停車場
- ⑮ 汽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運動場, 籃球場, 排球場
- ⑱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 咖啡廳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義大醫院→高雄看守所→至樹德科大。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
 - 二、義大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
→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義大客運96號義醫義大線：平日往返義大世界→大社果菜市場→中正路→經樹德科大→義大醫院。
 - 七、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台糖量販店→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八、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本校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大學城心臟位置，坐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
(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備有交通車，分別於高雄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站、台鐵楠梓站等處協助接送。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
掃描QR Code進入
樹德科技大學下載



ios



Android